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80023074號



主旨：公告108年至111年「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投資職業運動範圍及相關申請作業。

依據：「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投資職業運動事業範圍：以棒球、籃球、排球、足球、壘球、羽球、桌球及射箭共8種運動為優先，另依各職業運動發展狀況所需，提出專案申請。
- 二、投資計畫備查期限及方式：自公告生效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擬具投資計畫書。「各級政府」經同條第2項於其預算經立法院或地方議會同意或「公營事業」經同條第3項程序經其主管機關同意，並於該計畫所需預算經立法院或地方議會同意後，送本部備查。
- 三、申請獎勵期限及方式：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自投資計畫經本部備查後，於本公告期間內之各該年度10月31日前，依本辦法第5條填具各該年度獎勵申請書，向本部提出：
  - (一)申請獎勵者之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及投資證明。
  - (二)職業運動事業之章程、公司登記資料及投資案相關董、監事會紀錄及其他會議資料。
  - (三)職業運動事業自投資時起，至提出申請年度前之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申請年度截至公告日前之各

季季報或半年財務報表。

(四)職業運動事業近年營運狀況，包括營運計畫書、重要之活動紀錄、運動表現紀錄、教練與選手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之資料。

四、獎勵項目及內容：同本辦法第6條（自109年推手獎實施），包含：

(一)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1、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金額達100萬元至500萬元，可申請發給本部獎狀、獎座或獎牌。

2、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金額達500萬元至1,000萬元，可申請推手獎之投資職業運動類別銅質獎。

3、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金額達1,000萬元至5,000萬元，可申請推手獎之投資職業運動類別銀質獎。

4、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金額達5,000萬元，可申請推手獎之投資職業運動類別金質獎。

5、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於各該年度投資職業運動有特殊具體事蹟或貢獻，可申請推手獎之投資職業運動類別特別獎。

6、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推動有功之人員得給予敘獎。

(二)發給獎金：視當年度編列預算數額及投入成效發給獎金，該獎金須投入在體育運動領域之發展。

(三)其他獎勵方式。

五、輔導措施：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授權訂定之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規定，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為推動本公告內容需協助事項（如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規劃），可向本部申請輔導措施。

部長潘文忠